

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
关于河南曙光汇知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河南曙光汇知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接受河南曙光汇知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委托，指派律师参加了公司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）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，公司保证，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做的说明是真实的、准确的、完整的，并已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口头证言，并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。

本所律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以及《河南曙光汇知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，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是根据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，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

（二）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了《河南曙光汇知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为“会议通

知”)。“会议通知”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、会议召集人、会议召开方式、出席会议对象、会议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。

(三)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，按会议通知的时间如期召开。

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

(一) 出席会议股东

根据现场会议登记资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，下同）共 9 人，代表股份 87,530,4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8.41%。

以上股东均为出席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（2025 年 5 月 13 日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。

(二)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万智勇先生主持；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参加了会议。

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，就“会议通知”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表决，并按有关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进行计票、监票。

(二)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得了有效通过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票为 87,530,4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票为 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票为 87,530,4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票为 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权股份总数 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票为 87,530,4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票为 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同意票为 87,530,4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票为 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票为 87,530,4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票为 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票为 87,530,4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票为 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 2025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议案》

同意票为 87,530,4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票为 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同意票为 87,530,4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票为 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之一，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使用，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或用途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，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于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B 座 11 层签署后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曙光汇知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署页）



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经办律师（签字）：

负责人（许明君）

许明君

马鹏瑞：

马鹏瑞

高焯涵：

高焯涵

2025年 5 月 20日